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

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p> <p>.....</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p> <p>.....</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职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p>

<p>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p>	<p>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或者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p>
<p>第一〇四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离任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为止；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结合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而定，董事与公司就忠实义务的履行达成协议的，按照协议约定履行。</p> <p>.....</p>	<p>第一〇四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离任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为止；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结合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而定，董事与公司就忠实义务的履行达成协议的，按照协议约定履行。</p> <p>.....</p>
<p>第一〇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一人。</p>	<p>第一〇九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一人。</p>
<p>第一二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p>	<p>第一二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p>

<p>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p> <p>.....</p>	<p>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p> <p>.....</p>
<p>第一三六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第一三六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第一五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五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二、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情况，公司将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4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修订及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修订及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